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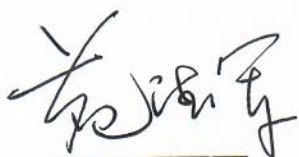
##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《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《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作出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子公司购买关联方的理财产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行业标准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
对公司〈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〉》的独立意见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苑德军

---

袁志伟

---

宁金成

---

于绪刚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
对公司〈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〉》的独立意见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--  
苑德军

-----  
袁志伟

  
-----

宁金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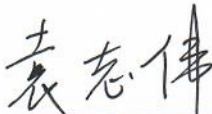
-----  
于绪刚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
对公司〈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〉》的独立意见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

苑德军

  
\_\_\_\_\_

袁志伟

\_\_\_\_\_

宁金成

\_\_\_\_\_

于绪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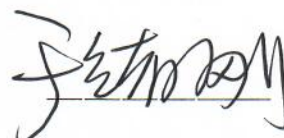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
对公司〈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〉》的独立意见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--  
苑德军

-----  
袁志伟

-----  
宁金成



于绪刚